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豫六路和 107 辅道跨京广铁
路项目 4 座还建平房工程

谈判文件

采购编号：管竞采（2018）17 号

采 购 人 ：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城乡建设
和 交 通 运 输 局

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 ： 二 〇 一 八 年 三 月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公告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豫六路和 107 辅道跨京广铁路项目.....	3
4 座还建平房工程施工竞争性谈判公告.....	3
1. 招标条件.....	3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3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
4. 投标报名.....	4
5. 谈判文件的获取.....	5
6. 响应文件的递交.....	5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5
8. 联系方式.....	5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7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7
1 总则.....	10
2 竞争性谈判文件.....	11
3 谈判响应文件.....	12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5 竞争性谈判.....	15
6 合同授予.....	17
7 纪律和监督.....	17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8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0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43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44
目 录.....	46
1 报价函.....	47
2 报价函附录（第一轮报价）.....	49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0
4 授权委托书.....	51
5 响应人的资格及证明文件.....	52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检察院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函等能证明响应人资格的资料）.....	52
6 谈判保证金.....	52
7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53
8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	54
9 施工组织设计（格式自拟）.....	56
10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响应人提交的其它谈判资料.....	56
11 响应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56
12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56
第二轮报价函（格式）.....	57

第一章 谈判公告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豫六路和 107 辅道跨京广铁路项目 4 座还建平房工程施工竞争性谈判公告

1. 招标条件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豫六路和 107 辅道跨京广铁路项目 4 座还建平房工程已批准建设，采购人为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建设资金为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郑州市管城回族区豫六路和 107 辅道跨京广铁路项目 4 座还建平房工程施工

采购编号：管竞采（2018）17 号

2.2 项目建设地址：管城回族区豫六路、07 辅道跨京广铁路

2.3 采购范围：4 座还建平房的图纸和图纸说明里的全部（详见工程量清单）

2.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5 采购控制价：354050.41 元

2.6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质量规定“合格”标准

2.7 工期：60 日历天

2.8 招标类别：竞争性谈判

2.9 划分标段：本次招标划分为一个标段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中规定的条件；

3.2 投标人必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独立法人资格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3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4 拟派项目经理须是本企业注册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并提供投标企业为其缴纳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及劳动合同；

3.5 财务要求：提供 2016 年财务审计报告（如企业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3.6 须提供单位注册地或项目所在地区级及以上检察机关开具的在有效期内的、显示无行贿犯罪记录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查询对象包含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

3.7 投标人没有被列入失信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报名时代理机构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投标单位的信用记录】；

3.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本项目资格后审。不符合投标资格的将被拒绝，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验并作为投标单位资格条件的最终认定，投标单位应对资料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

4. 投标报名

4.1 报名注意事项请各投标人按以下顺序整理报名资料 1 套（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4.1.1 法人授权委托书（需出具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4.1.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可选择携带证书原件，但需提供上述证书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4.1.3 项目经理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和无在建承诺书（投标单位出具加盖企业公章）劳动合同及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

4.1.4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企业信用记录的网页打印件；

4.4.5 有效期内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4.4.6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4.7 近三个月缴纳税收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4.4.8 近三个月缴纳税收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4.4.9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相关资料。

4.2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至 2018 年 4 月 3 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 8:00 时至 12:00 时，下午 14:30 时至 17:30 时（北京时间，下同），

在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505 室报名。

5. 谈判文件的获取

5.1 谈判文件获取时间及地点： 2018 年 3 月 30 日至 2018 年 4 月 3 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 9:00 时至 12:00 时，下午 14:30 时至 17:30 时(北京时间，下同)，在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505 室领取。

5.2 谈判文件费用：100 元/本

6. 响应文件的递交

6.1 响应文件递交的时间：2018 年 4 月 4 日 15 时 00 分。

6.2 响应文件递交的地点：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4 楼第一会议室。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管城区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地 址：郑州市管城街 47 号 5 楼

联系人：张工

电话：0371-66229259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点：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

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电话：0371-61171979

传真：0371-61171979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29 日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采购人	招 标 人：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地 址：郑州市管城街47号5楼 联系人：张工 电话：0371-66229259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纬四路13号 联系人：刘女士 李先生 电话：0371-61171979
1.1.5	项目名称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豫六路和107辅道跨京广铁路项目4座还建平房工程施工
1.1.6	建设地点	管城回族区豫六路、07辅道跨京广铁路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采购预算	约40万
1.2.3	出资比例	100%
1.2.4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4座还建平房的图纸和图纸说明里的全部(详见工程量清单)
1.3.2	工期	60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质量规定“合格”标准
1.4	响应人资质要求	1 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中规定的条件； 2 投标人必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独立法人资格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 拟派项目经理须是本企业注册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

		<p>注册建造师，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并提供投标企业为其缴纳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及劳动合同；</p> <p>5 财务要求：提供 2016 年财务审计报告（如企业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p> <p>6 须提供单位注册地或项目所在地区级及以上检察机关开具的在有效期内的、显示无行贿犯罪记录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查询对象包含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p> <p>7 投标人没有被列入失信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报名时代理机构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投标单位的信用记录】；</p> <p>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注：本项目资格后审。不符合投标资格的将被拒绝，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验并作为投标单位资格条件的最终认定，投标单位应对资料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p>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1.10.1	响应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1 个工作日前
1.11	分 包	√ 不允许
1.12	偏 离	√ 不允许
2.1	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其他材料	<p>采购控制价</p> <p>本项目采购控制价为：354050.41元，响应人报价超过采购控制价的取消其谈判资格</p>
3.3	谈判有效期	60日历天（谈判截止之日起）
3.4	谈判保证金	<p>保证金的金额：7000 元整</p> <p>保证金的形式：响应人的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的方式缴纳</p>

		<p>(转账需备注某某项目保证金, 项目名称过长可备注简称)</p> <p>开户名称: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 广发银行郑州行政区支行</p> <p>帐号: 8898516010005452</p> <p>保证金的递交截止时间为: 于谈判截止时间前(以到帐时间为准)</p>
3.5.3	签字或盖章要求	见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3.5.4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 副本叁份
3.5.5	装订要求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装订均应采用A4大小的纸张胶装方式, 不接收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
4.1	封套上写明	<p>响应人的地址:</p> <p>响应人名称:</p> <p>XXXXXX(项目名称)项目谈判响应文件</p> <p>在年月日时分前不得开启</p>
4.2.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18年4月4日15时00分
4.2.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郑州市纬四路13号,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4楼开标大厅。
4.2.4	是否退还谈判响应文件	否
5.1	竞争性谈判时间和地点	<p>谈判时间: 2018年4月4日15时00分</p> <p>谈判地点: 郑州市纬四路13号,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4楼开标大厅。</p>
5.3.1	谈判小组的组建	竞争性谈判小组由评审专家共3人组成, 开标前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3.5	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确定中标人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2名
8.1	招标代理服务费	8000元。
8.2	是否要求响应人在递交响应文件时, 同时递交响应文件电子版	<p>要求提交电子版;</p> <p>①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 包含全部响应文件内容的电子文档</p> <p>②响应文件电子版形式及份数: U盘一份</p> <p>③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 详见响应人须知</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公布第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谈判项目已具备竞争性谈判条件，现对本工程施工进行采购。

- 1.1.1 本次谈判项目采购人：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1.1.2 本次谈判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1.1.3 本次谈判项目响应人：是指响应谈判、参加谈判竞争的法定代表人单位。
- 1.1.4 中标人：根据合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1.5 本次谈判项目名称：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1.1.6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本谈判项目的资金来源：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1.2.2 本谈判项目的采购预算：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1.2.3 本谈判项目的出资比例：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1.2.4 本谈判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工期和质量要求

- 1.3.1 本次采购范围：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1.3.2 本项目的工期：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4 响应人资格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响应人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谈判有关的费用。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 保密

- 1.6.1 谈判期间，直到授予中标的响应人合同止，凡是与谈判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中标候选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响应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 1.6.2 在谈判过程中，响应人如向谈判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谈判被拒绝。

1.6.3 为保证中标结果的公正性，谈判期间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时，谈判组成员不得与响应人私下交换意见。在谈判结束后，凡与谈判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谈判情况扩散出谈判组成员之外。

1.6.4 采购人原则上不向落选方解释落选原因，参加本项目谈判的响应人如对本次评审推荐的拟中标响应人有异议或发现违规违纪行为，请以书面署名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并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超过法律规定时间将不再受理。

1.6.5 谈判结束后，不退还谈判响应文件。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谈判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本次竞争性谈判不组织响应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响应人如需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响应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响应人在编制谈判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响应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提出问题要求

1.10.1 潜在响应人对谈判文件中如有需要澄清的疑问的，依据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以书面方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提交，并加盖企业公章，按谈判须知前附表中的地址通知到招标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谈判文件完全认可。代理机构将对收到的要求澄清的问题予以答复。代理机构将答复发给所有谈判文件收受人（包括对要求澄清问题的说明，但不指明问题的来源）。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允许谈判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谈判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竞争性谈判文件

2.1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谈判公告；
- (2) 响应人须知；
- (3) 技术标准和要求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

2.2.1 响应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予以澄清，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响应人，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2.2.2 响应人在收到澄清后，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

2.3.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的任何时间，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用补充文件的方式修正谈判文件。该补充文件将是构成谈判文件的一部分。

2.3.2 补充文件将以书面方式通知到已购买谈判文件的所有潜在响应人，谈判文件收受人应以书面形式回复代理机构确认收到每一份补充文件。当谈判文件、补充（答疑）通知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3.3 为使响应人有充分的时间按修正的谈判文件准备响应文件，采购人可以酌情推迟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谈判文件收受人。

3 谈判响应文件

3.1 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

谈判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报价函；
- (2) 报价函附表（第一轮报价）；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 响应人授权委托书；
- (5) 响应人的资格及证明文件（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检察院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函等能证明响应人资格的资料）；
- (6) 谈判保证金；
- (7)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 (8)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
- (9) 施工组织设计（格式自拟）
- (10)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响应人提交的其它资料
- (11) 响应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 (12)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3.2 谈判报价

3.2.1 投标人依据招标控制价编制说明，结合市场状况及企业自身情况编制谈判报价；应按第四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的报价应含有实施完成本次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

3.3 谈判有效期

3.3.1 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响应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谈判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响应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响应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谈判响应文件；响应人拒绝延长的，其谈判失效。

3.4 谈判保证金

3.4.1 响应人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缴纳方式递交谈判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谈判保证金必须确保在前附表要求的时间前到账，否则视为未递交，有效的谈判保证金进账凭证的复印件是响应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

3.4.2 响应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日内，向未中标的响应人和中标人退还谈判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响应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谈判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谈判响应文件应按“谈判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 谈判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工期、谈判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谈判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谈判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谈判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3.5.4 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及电子文档格式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5.5 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应分开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响应单位公章。

4.1.2 响应文件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谈判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响应人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4.2.2 响应人递交谈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4.2.3 响应人应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4 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人所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谈判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前，响应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响应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谈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5.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响应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谈判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竞争性谈判

5.1 谈判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谈判时间）和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竞争性谈判，并邀请所有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谈判程序

5.2.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宣布谈判会开始；

5.2.2 与会领导讲话（如有）；

5.2.3 宣布谈判纪律；

5.2.4 由响应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5.2.5 谈判（采购人将对谈判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5.3 谈判

5.3.1 竞争性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2/3。

5.3.2 谈判小组按先初审、后谈判的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谈判小组对密封情况完好的响应文件根据本须知第5.3.3款及5.3.4款规定的内容进行初审。

5.3.3 在初审阶段，属于下列情况的响应文件将不得进入谈判阶段：

- （1）谈判响应文件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的；
- （2）谈判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本次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 （3）谈判响应文件中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它条件；
- （4）谈判资格不合格的响应人。

在初审阶段，谈判小组还需对响应人的谈判报价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打印上的错误。

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5.3.4 谈判响应文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属于重大偏差，为未能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作废标处理：

(1) 响应文件封面、报价函未按规定加盖响应人印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但未随谈判响应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2) 谈判响应文件中被授权人签字与参加谈判时被授权人签字不一致的；

(3)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4) 谈判响应文件中无谈判报价、无工期、无质量等级或工期、质量达不到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5) 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5.3.5 详细谈判：

(1) 谈判小组分别与通过初步审核的响应人集中与单一响应人分别进行谈判。谈判顺序为签到逆顺序，在谈判中，谈判双方可以就谈判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等进行实质性谈判，但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响应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2) 谈判小组将允许响应人修改其谈判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响应人的名次相应排列。为有助于对谈判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谈判小组可分别要求响应人对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清的内容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须以书面形式，但谈判的实质性内容不得更改。

(3) 若谈判内容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响应人。

(4) 所有响应人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所有符合采购需求的响应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进行报价（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注：1、最终报价不得超出采购人控制价；2、最终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响应人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5) 谈判小组按照“符合采购人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报价最低”的原则，将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2名中标候选人，由谈判小组在谈判记录上签字。

(6) 原则上进行二轮报价，如遇特殊情况，根据谈判现场情况经谈判小组讨论研究，可进行多轮报价。

5.3.6 谈判结束后,采购人从谈判小组提出的中标候选人中根据中标原则确定中标响应人,并将结果通知未中标响应人。

5.4 谈判过程的保密性

5.4.1 谈判期间,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是与谈判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中标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响应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4.2 在谈判过程中,响应人如向谈判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谈判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5.5 评定标准

5.5.1 采购人严格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条件,从谈判小组提出的中标候选人中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中标响应人。

5.5.2 在质量、服务不相等情况下不以价格作为中标之唯一条件。

5.6 谈判结果公示

5.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谈判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谈判工作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谈判工作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谈判工作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5.6.2 采购人在按规定确定中标人之日起1天内,将中标结果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告,公告期不少于1个工作日。公告期内,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接到投诉的,可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发出中标通知书。

6 合同授予

6.1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响应人。

6.2 签订合同

6.2.1 响应人的最后一轮报价为中标价,中标价即为合同价。

6.2.2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标人的谈判响应文件及在谈判过程中对谈判响应文件作出的澄清、解释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对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7 纪律和监督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谈判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响应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

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响应人的纪律要求

响应人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谈判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响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谈判工作。

7.3 对谈判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谈判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谈判活动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谈判程序正常进行。

7.4 对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谈判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谈判活动中，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谈判程序正常进行。

7.5 投诉

响应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竞争性谈判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3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发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 (大写) _____ (¥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

_____。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

_____。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_____

_____。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_____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_____。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_____

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_____。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_____。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___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___

_____。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_____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_____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_____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

_____。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_____。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_____。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_____。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_____

_____。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_____。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_____

_____。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_____。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_____

_____。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_____

_____。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_____

_____。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_____。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_____。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_____

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_____

_____。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_____。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_____。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_____。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_____。
_____。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_____。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_____。
_____。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_____。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_____。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

间：_____。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_____

_____。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__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

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_____

_____。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_____

_____。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_____

_____。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的约定：_____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_____

_____。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_____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_____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_____

_____。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

限：_____。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

限：_____。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_____。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_____。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____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

限：_____。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_

_____。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_____。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_____

_____。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___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_____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_____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_____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

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_____。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形象进度付款，（中标单位）承包人与发包人双方协商。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

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

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____

_____。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

____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__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_____。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

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__。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___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_____。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_____。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_。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_____。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_____。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____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2) _____%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_____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

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_____

_____。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_____

_____。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_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

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

任：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

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

(7) 其他：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_____。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

_____。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_____

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

_____。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

_____。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另附)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豫六路和 107 辅道跨京广铁路项目 4 座还建平房工程施工竞争性谈判

采购响应文件

(封面)

响 应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 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此页格式作为响应文件封面标准格式；

2、若封面为硬包装过胶制作或其他不适合盖章的纸张，封面可以不盖章。

目 录

- (1) 报价函；
- (2) 报价函附表（第一轮报价）；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 响应人授权委托书；
- (5) 响应人的资格及证明文件（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检察院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函等能证明响应人资格的资料）；
- (6) 谈判保证金；
- (7)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 (8)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
- (9) 方案技术文件
- (10)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响应人提交的其它资料
- (11) 响应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资料
- (12)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 报价函

致：（采购人）

1. 根据已收到的项目的竞争性谈判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考察和认真研究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及其它有关文件后，我方愿意遵守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各项规定，谈判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并承担其任何设计缺陷等问题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2. 我方已详细检查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澄清文件、补充通知（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我方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力，愿按照谈判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按最后一次的报价做为最终报价。

3. 我方在此承诺，我方若能中标，保证在_____日历天内，全面履行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职责和义务。

4.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内容执行；我方保证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规范规定的合格要求，并按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有关规定提交一切资料。

5.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采购人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6. 我方同意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起 60 天内保持谈判响应文件有效，在此有效期内，我方将严格遵守谈判响应文件的承诺，本谈判响应文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中标。

7. 除谈判响应文件所提交的资料外，我方同意随时接受贵方的检查、询问，并根据评标需要补充贵方要求提交的资料。

8. 如果我方中标后，我方没有任何正当理由而拒签合同，同时我方愿意补偿该项工作因我方延误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9. 我方愿接受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合同价款计算和调整方式。

10.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谈判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我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11. 所有与本次竞争性谈判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2 报价函附录（第一轮报价）

项目名称					
响应人					
项目经理		级别		资质证书号	
谈判报价	大写： 小写：¥ _____ （响应人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但以响应人最后一次的谈判报价为中标价）				
质量要求					
工期	日历天				
服务承诺	可另行附页				

响应人：（盖单位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月日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响应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 名：性 别：

年 龄：职 务：

系（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响应人：（盖单位章）

年月日

4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响 应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月日

5 响应人的资格及证明文件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检察院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函等能证明响应人资格的资料)

6 谈判保证金

附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及投标人基本
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7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工期	
施工范围	
项目经理	
项目描述	
备注	

8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二) 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要求证件的复印件及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

姓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9 施工组织设计（格式自拟）

10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响应人提交的其它谈判资料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我公司承诺：

在____（投标项目名称）____谈判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签字）

谈判经办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11 响应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12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附件：

第二轮报价函（格式）

致：（采购人）

1. 根据已收到的项目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现对该项目进行第二轮报价，该项目报价为元_____（大写），并承担其任何质量缺陷等问题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2.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响应文件、谈判过程中对响应文件做出的澄清、解释及本论报价函将成为约束我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3. 其他优惠服务承诺：_____。

响应人：（全称）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不需附响应文件中，开标现场填写